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上半年度，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上半年度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使其行之有效的执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按计划、按步骤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努力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财务报告没有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了监督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6日